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等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了解，李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李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3年2月20日